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3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签订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货合同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签订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货合同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公告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投标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10月14日公告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更正后：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公告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投标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4月13日公告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相关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签订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号）。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4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签订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公告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投标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4月13日公告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供应方”）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核动力院”、“采购方”）签订的《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应合同》、《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应合同》。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成合同义务后，合同期满。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简介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是中国唯一集核反应堆工程研究、设计、试验、运行和小批量生产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科研基地。自1965年建院以来，已经形成包括核动力工程设计、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集成供应、反应堆运行和应用研究、反应堆工程实验研究、核燃料和材料研究、同位素生产和核技术服务与应用研究等完整的科研生产体系。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核动力院未签订类似合同。

3.履约能力分析：核动力院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是中国唯一集核反应堆工程研究、设计、试验、运行和小批量生产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科研基地，完全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应合同

（1）合同价：人民币20，000万元。

（2）支付方式：

1）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采购方在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5%的预付款；

2）供应方完成漳州1号机组主管道冷段、热段和过渡段锻件投料完成，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3）供应方完成漳州2号机组主管道冷段、热段和过渡段锻件投料完成，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5%；

4）漳州1号机组主管道冷段、热段和过渡段管件弯制完成，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5）漳州2号机组主管道冷段、热段和过渡段管件弯制完成，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6）漳州1号机组主管道冷段、热段、过渡段组件水压试验合格完成，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5%；

7）漳州2号机组主管道冷段、热段、过渡段组件水压试验合格完成，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8）漳州1号机组主管道及波动管现场到货及验收合格，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5%；

9）漳州2号机组主管道及波动管现场到货及验收合格，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10）在完成调试、性能试验后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双方在对漳州1号机组签署临时验收证书后，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2.5%；

11）在完成调试、性能试验后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双方在对漳州2号机组签署临时验收证书后，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2.5%；

12）采购方在供应方达到漳州1号机组合同规定的条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2.5%；

13）采购方在供应方达到漳州2号机组合同规定的条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2.5%。

（3）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采购方向供应方发出合同生效函，并同意其提交支付申请。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成合同义务后，合同期满。

（5）违约责任：

供应方违约

在不妨碍采购方的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供应方在执行合同时，没有尽最大的勤勉和以最快的速度，或拒绝、疏忽执行购买方根据合同向供应方提出的合理书面指令，或者违反合同内的任何条款时，采购方可向供应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纠正相关行为。

如果供应方发生过失、疏忽或违约行为，而采购方依据合同条款向供应方发出通知，如供应方未在接到该通知后十四天内开始补救行为，或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完成补救，则采购方可书面通知供应方暂停或终结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并有权终止合同。

对于合同终止及违约金赔偿的相关要求详见合同其他章节。

2.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应合同

（1）合同价：人民币20，200万元。

（2）支付方式：

1）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采购方在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5%的预付款；

2）供应方完成昌江3号机组主管道冷段、热段和过渡段锻件投料完成，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3）供应方完成昌江4号机组主管道冷段、热段和过渡段锻件投料完成，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5%；

4）昌江3号机组主管道冷段、热段和过渡段管件弯制完成，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5）昌江4号机组主管道冷段、热段和过渡段管件弯制完成，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6）昌江3号机组主管道冷段、热段、过渡段组件水压试验合格完成，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5%；

7）昌江4号机组主管道冷段、热段、过渡段组件水压试验合格完成，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8）昌江3号机组主管道及波动管现场到货及验收合格，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5%；

9）昌江4号机组主管道及波动管现场到货及验收合格，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0%；

10）在完成调试、性能试验后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双方在对昌江3号机组签署临时验收证书后，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2.5%；

11）在完成调试、性能试验后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双方在对昌江4号机组签署临时验收证书后，在采购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2.5%；

12）采购方在供应方达到昌江3号机组合同规定的条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2.5%；

13）采购方在供应方达到昌江4号机组合同规定的条件并确认无误后六十天之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2.5%。

（3）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采购方向供应方发出合同生效函，并同意其提交支付申请。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成合同义务后，合同期满。

（5）违约责任：

在不妨碍采购方的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供应方在执行合同时，没有尽最大的勤勉和以最快的速度，或拒绝、疏忽执行购买方根据合同向供应方提出的合理书面指令，或者违反合同内的任何条款时，采购方可向供应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纠正相关行为。

如果供应方发生过失、疏忽或违约行为，而采购方依据合同条款向供应方发出通知，如供应方未在接到该通知后十四天内开始补救行为，或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完成补救，则采购方可书面通知供应方暂停或终结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并有权终止合同。

对于合同终止及违约金赔偿的相关要求详见合同其他章节。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有生产该类产品的生产资质、证书、专业技术及人员，公司产能完全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合同所需资金除合同预付款外，其余所需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

2.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 40，2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3.22%。随着合同的执行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履行低于预期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烟台台海核电与核动力院签订的《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应合同》；

2. 烟台台海核电与核动力院签订的《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29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太极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5
- 回售简称：太极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6月9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发行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太极01，债券代码：122306）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25%，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6.25%并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7-021）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3太极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太极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3太极01”票面利率的决定。

4、“13太极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3太极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6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太极01”债券，请“13太极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3太极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3太极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太极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7年6月9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太极实业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回售	指	“13太极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太极01”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13太极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2日
付息日	指	“13太极01”公司债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6月9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太极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太极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7年6月9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太极01、122306。

3、发行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2.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6.25%。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67号”文核准。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6月9日。

11、债权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6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方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8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3太极01”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25%；在存续期的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3太极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2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5。

2、回售简称：太极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2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6月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太极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3太极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6月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2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6.25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日

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3太极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3太极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3太极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3太极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6月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3太极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6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3太极01”债券。请“13太极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3太极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太极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下甸桥南堍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联系人：孙大伟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7-03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及运维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1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中标“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及运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价格人民币10，542.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017年5月2日至3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绍兴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采购项目进行项目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情况，听取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验收结论：验收资料、档案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齐全；项目内容包括水质自动站点建设、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运维监管平台等，仪器设备均已到货安装，并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系统建设、仪器单机测试和试运行比对，各仪器设备单机测试合格，比对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数据集成系统、数据采集、数据传输等功能符合验收要求；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运维平台功能符合验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系统建设通过技术验收。

随着本项目的顺利验收，“政府采购环境监测数据模式”的“四省一快”五大优势（即省心、省力、省事、省钱，项目建设快）又一次得到了完美的诠释。该模式采用可移动式站房、标准化生产、整体运输、一体化吊装、一站式服务、规模化运营、智能化运维，为客户创造不可低估的价值。“政府采购环境监测数据模式”的应用可以快速、低成本建成生态环境监测网，实现“环境监测、预警、监督、考核、执法”五位一体的闭环式环境监管新模式，实现信息跨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公开共享，打通监测与监控、监测与监督、监测与管理、监测与治理、监测与执法五大通道，真正发挥环境监测数据的应用价值。本项目的顺利验收对公司创新模式的推广，“数据获取-数据处理-数据应用”核心业务的搭建，生态环境感知网的打造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水质监测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在环保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7-03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总股本14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512，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32	刘梦龙
2	00*****200	王玉政
3	01*****222	向开兵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王震强
咨询电话：0755-36676600-8022
咨询传真：0755-83830798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7-01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9，361，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0	刁志中
2	01*****284	涂建华
3	00*****049	王金洪
4	01*****944	陈晓红
5	01*****254	邱世勋
6	01*****104	安景合
7	01*****122	王晓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咨询联系人：李树剑，常　帆
咨询电话：010-56403059
传真电话：010-56403335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新能源汽车进入工信部2017年第4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工信部网站信息，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LF6401DEV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进入了工信部2017年5月2日发布的2017年第4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力帆股份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的两款纯电动轿车（即：LF7002FEV和LF7004FEV）也进入了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这是力帆乘用车自2017年2月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信装罚[2017]010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详见力帆股份2017-015号临时公告）以来，该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首次进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力帆乘用车现已恢复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上述《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已全部解决完毕。具体如下：

一、验收情况

力帆乘用车在2017年4月10日至4月14日期间接受了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及相关专家组织的现场验收。2017年4月18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司网站发布了《关于拟恢复6家企业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的公示》，认为力帆乘用车等6家企业针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整改工作到位，企业生产一致性保障能力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建议恢复其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该公示已于2017年4月24日公示期满。

2017年5月2日，工信部网站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95批）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4批）。力帆乘用车LF7002GEV、LF7004GEV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95批），力帆乘用车的LF7002FEV、LF7004FEV纯电动轿车进入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4批）。

二、对公司的影响

力帆乘用车的LF7002FEV、LF7004FEV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4批）表明该公司已恢复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可以正常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力帆乘用车之前收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已得到彻底解决，

公司LF7002FEV、LF7004FEV、LF7002GEV、LF7004GEV等系列纯电动轿车和LF6401DEV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在共享汽车、网约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及物流运输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竞争力。上述车型进入工信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将更好的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今后，公司将认真领会和遵循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继续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增强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7-29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紧急停牌，并于2017年2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确定该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 年3月4日发布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发布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临2017-10），2017年3月11日发布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11）。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发布《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1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3月25 日、4月1日和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13、临2017-14和临2017-17）。因公司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经公司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4月2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19），2017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继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磋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投资　　公告编号：2017-022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康复医院新建项目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6日，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虹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并同意由该控股子公司筹建设立“上海览海康复医院”。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上海虹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详见2015年11月7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2月，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2016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安排，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申请核准上海览海康复医院的请示。2017年5月3日，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获得《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新建项目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获准其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国际医学园区投资建设康复医院。《批复》主要内容为：

一、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医疗服务功能，同意该项目建设申请报告。

二、　项目位于华漕镇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33-05地块内。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141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三、　项目重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幢综合楼及室外总体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9，4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5，454平方米（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四、　项目总投资估算49，765万元。资金渠道：自筹。

五、　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投资建设的进程，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